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21〕141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（疾病应急救助）的通知

市卫健局：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疾病应急救助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313号）文件精神及你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（疾病应急救助）补助资金（具体金额、和列支科目见附件1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此项资金支出列2022年度“2101302疾病应急救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，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治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参照《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疾病应急救助）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）认真制订本单位的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，于30日内报市财政局后上报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备案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疾病应急救助）分配表

2.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疾病应急救助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疾病应急救助）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单位	2020.6.1-2021.5.31申请基金金额 (元)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潮州市卫生健康局	26924.44	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	10000.00	

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疾病应急救助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（ 2022年度 ）

专项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卫生健康委	
市级财政部门	潮州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潮州市卫生健康局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1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 （不含深圳）	1		
	省级补助	0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：1. 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、有效的救助； 2. 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； 3. 救助基金使用率提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制度覆盖率	100%
		质量指标	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	持续提高
			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（%）	100%
			基金预拨金额占基金总额的比例	持续提高
		时效指标	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	缩短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各项保障政策的衔接情况	持续提高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	≥ 85

注：1. 年度金额中中央资金暂按提前下达数填报，以正式下达数为准。
 2.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覆盖率=建立制度的（地）市数/本省域内（地）市数。
 3.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=审核通过患者数/申请患者总数。
 4. 各省（区、市）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要增加指标。